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助于芯颖科技的业务发展，有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 _____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年 月 日